

股票代號：359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INC.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本公司一樓之柏林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18
四、資金貸與他人	19
五、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20
六、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2
七、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45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公司章程」	53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十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 9:00 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本公司一樓之柏林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報告。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對外資金貸與報告。
- （五）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6~16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17 頁）。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主要係母公司提供子公司泰國映興及孫公司昆山映興提供同為孫公司昆山新型材料，因營運需要所提供融資借款額度的背書保證，詳附件三（第 18 頁）。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對外資金貸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對外資金貸與情形，主要係母公司提供子公司泰國映興的資金貸與及孫公司昆山映興提供同為孫公司昆山新型材料，因短期營運週轉之需要的資金融通，詳附件四（第 19 頁）。

(五)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6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議數與 114 年度財務報表帳列數無差異。

(六)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3%為原則，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並根據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採月給付；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一般董事)，公司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依分派比例基礎計算而予以合理報酬。

2.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擬發放之董事酬金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詳附件五（第 20~21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詳附件二（第 17 頁）。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詳附件六（第 22~44 頁）。

3.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6~1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七（第 45 頁）。

2.本公司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38,748,567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599,37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

3.前項分配，俟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函暨 114 年 12 月 2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40079953 號函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第 46~4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說明：配合實務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3333 號函暨 114 年 7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40067028 號函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第 48～52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之經營績效：

(一)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60,478 仟元，較 113 年成長 16.57%，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315 仟元，較 113 年減少新台幣 38,19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60,478	738,195
	營業毛利		203,393	183,392
	毛利率(%)		23.64	24.84
	稅後淨利		13,315	51,5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5	5.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	8.9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3.72	10.17
		稅前損益	10.70	16.12
	純益率(%)		1.55	6.98
	每股盈餘(元)		0.34	1.3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4,716 仟元，研究發展項目為：

1. 車用防水連接器：

民國 104 年，線束模組事業處由開發與工程團隊率先投入電動移動載具(例如：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等應用領域，積極展開 20A/30A/40A 防水連接器之技術研發與市場布局。其後於 105 年，成功取

得 4P8S 多組合式防水連接器於台灣及中國地區之發明專利，並順利導入電動輔助自行車三電系統（電池、電機、控制器）相關應用，奠定公司於電動載具防水連接器領域之技術基礎與市場發展。

在 106 年再取得開刀式 4P8S 防水連接器的台灣及中國等地區發明專利，並在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上也有取得很好銷售業績，在 107 年推出 2P4S 用於電池充電圓型防水連接器及 3P4S/3P8S 匣刀式防水連接器，並通過台灣及中國等地區發明專利；108 年延伸開發 60A/80A 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亦取得台灣及中國等地發明專利，並在大電流二輪車及三輪車開發市場上，獲得客戶導入電動摩托車等顯著成績；109 年繼續發展 100A/120A/150A 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及電動摩托車相關三電系統(電池、馬達、電控)之相關產品系列的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開發。

110 年開發設計船外電機用之水下連接器，以包覆性結構形成防水保護機制，具有檢知感應判定連接器有無鬆脫，並申請多項專利，適用於船舶與水面下之環境，以及研發 200A 大電流防水連接器，以滿足客戶對於防水連接器產品有更高的需求。

111 年針對日益發展的太陽能儲能電池市場，完成設計 350A 大電流儲能連接器，也完成開發高壓防水連接器。112 年加強自有產品 OBM 防水連接器，全面布局已開發完成之各型號連接器之全系列產品的擴展開發之外，並於 113~114 年度，以強化各種陸地、水下、以及空中的各種移動載具應用所需，並結合 ODM 設計製造之線束模組，著力在「車載電子」、「工業應用」、「移動載具」、「綠能儲能」、「AI 伺服器」等五大產業市場所需之防水連接器及線束模組，肯定對 114 年營收及獲利，將產生雙螺旋的正面助益。

2.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在 105 年由我們昆山廠工程團隊與線束模組團隊，一起發揮團隊整合能力，共同合作開發出移動型太陽能智慧儲能系統，並於 106 年陸續進行量產，在過去幾年於台灣、美國等市場取得不錯成績。在 108 年導入 IoT 模組與 APP 系統實現遠端電源管理將產品功能及性能提升，110 年積極開發全球市場及新客戶，在 111 年也取得銷往美國市場的既有客戶的新量產訂單並完成交付，同時也取得遠見雜誌與哈佛商業評論雜誌所頒發的第 2 屆數位轉型鼎革獎之商業模式獎的殊榮。在 112~113 年積極與既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洽談新仕樣及 New PaaS 的新案，期望在全球持續推動綠能節能、儲電儲能、削峰填谷的各項政策與作為及搭上基礎建設增長的趨勢浪潮，再創佳績。

3. 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線束：

於 106 年投入市場開發，到 109 年已取得國內多家上市櫃公司工業機器人訂單生產。基於此成熟的基礎，已縱向深化業績並已橫向拓展同質產業客戶以擴大份額。

於 113 年突破在自動化設備的線束組之實績外，延伸設備控制盤的配盤作業的實績，以加大客戶委託從線束集成至次系統的整合期望。

4.無人機相關應用連接器：

於 111 年度投入無人機相關應用連接器市場開發，完成多家客戶樣品導入及產品驗證程序，並於 112 年度起陸續取得部分訂單並進入量產階段，相關產品線亦持續擴充。

112 年至 113 年間，本公司積極推動 OBM 及 ODM 多元化產品布局，並與國內多家無人機產業鏈客戶建立合作專案關係。合作內容涵蓋客製化防水連接器設計、抗火花連接器開發及應用端結構優化與飛控線束模組等技術整合服務，逐步強化產品差異化與客戶黏著度。

展望 114 年至 115 年，本公司將配合海內外無人機產業產品迭代與技術升級趨勢，持續投入下列發展方向：

1. 強化 ODM 選型設計能力及結構優化開發技術。
2. 拓展防水型及高電流應用連接器產品系列。
3. 開發無人機動力電源模組用 30A~160A 防水及抗火花連接器產品。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市場需求變動及客戶專案進度，持續提升產品技術能力與市場競爭力，深化與產業鏈客戶之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相關應用領域之業務機會。

5.綠能工程事業處：

在 110 年合併照明事業處之後，整體的營業範圍從原有照明產品與解決方案、商業空間之照明案再拓展至系統整合工程，並於 110 年~111 年之間取得幾件公共工程與民間之電力工程案，更於 111 年創建 AI-VPF 結合空調之 All-In-One 的清淨空氣系統並升級雲端管理平台以提供業主更充份與更全面之 Building EMS(樓宇能源管理系統)軟硬結合方案。回顧 112~114 年，綠能事業處在已具足的工程執行與系統整合經驗，於疫情時代的健康宅與健康商業空間之需求，以及政府大力推動的綠能政策之創能、節能、儲能與智慧電網的各種工程專項需求下，可以創造多元銷售機會的面向。

在 113 年，綠能事業處也延伸服務備用電源櫃之客戶進行電控盤之配盤作業，以加大綠能儲能產業之營收及深入與客戶雙贏合作之強化。

展望在 115 年至 118 年，可以順利打底 AVINsys，以全面覆蓋「機水電+消防+弱電+空調」的系統工程，並延伸智慧建築與綠建築的全方位服務。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民國 75 年創立至今，早期以傳統產業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為主、擴展到電機/機械線束、資訊/光電線

束、電源儲能線束、醫療保健線束、電動載具產業線束模組以及自動化產業、機器人產業、資料中心與 5G 相關線束模組製造銷售，並在市場上取得穩定銷售成績及佔有率；而與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等國際大型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數十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

公司仍不斷地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設備、品質測試設備及管理手法。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通過各項 UL、TUV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3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品質保證信心及產品可靠度的認同。在新興風險與市場的改變，公司推動並提倡 ESG 永續經營，台灣台中工廠已於 112 年取得 ISO14064-1 的溫室氣體盤查之認證，並建立全觀性 360 度的治理結構，團隊整體認知的提升，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改善，同時監控外部環境的變化及有效對策，確保 ESG 的落實程度以及完整性。

以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一體式 All-In-One 整合行銷、完善的產品整合服務以及數位化經營環境，智能化生產管理，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各產業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甚至進一步協助提供更高階的改善解決方案，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並共同成長。

後疫情及地緣政經劇變的時代，面臨物流風險增加、供應鏈斷鏈及碎鏈、工業金屬價格走揚及全面性通貨膨脹等問題，與供應商建立備援能力以及與客戶進行靈活性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滾動式提升供應鏈的彈性，尋找出適當通路及開發製造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最適化之產品、專業技術服務及特有的解決方案。

建立完善 ERP 系統，並優化程式以提供兩岸三地及美國與泰國等總子公司、海外 3 座工廠(台灣台中、大陸昆山、泰國北欖府)以及全球運籌敏捷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存資料，以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

且並已於 111 年底導入 CRM 系統與 ERP 串接，讓業務人員即時掌握並同步公司之供給能力以即時匹配客戶的真正需求、市場的趨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後疫情時代的市場趨勢，啟動數位轉型，將電子線束三十多年來 OEM 加工及代工，進入 OBM 及 ODM 的線束模組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電動自行車、電動二輪、三輪車車用及船舶、智能自駕車、機器人手臂、自動化工業設備、智慧移動產業、5G 基地台、數據中心 HVDC System、備用電源、儲能系統、太陽能產業、全功率之儲能產業的防水連接器模組及 OEM 線組等，主要產品應用於「車載電子」、「工業應用」、「移動載具」、「綠能儲能」、「AI 伺服器」之五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客製化、獨特性與系統整合的服務。

另運用 AI 工具，結合數位雲端資料庫、大數據 BI 分析、穩定的雲端與地端之協作系統，進行更敏捷的全球營運布局推動，提高企業韌性及永續治理發展能力。

落實推動第二事業「AVINsys」，以全面覆蓋公共工程的廠辦/設施或是民間工程的住宅/廠辦的「機水電+消防+弱電+空調」的系統工程，並延伸智慧建築與綠建築的全方位服務。

(二) 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額係依據 114 年下半年度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在手訂單及潛在客戶之預期訂單所預估，考量客戶及不同地區經濟成長狀況作預測，預計 115 年營收將較 114 年有所成長。

但因近期關稅議題之發酵而造成全球供應鏈的更多不確定性，更甚影響消費需求。雖映興的主要客群並非直接銷售於歐美終端客戶，不致於對於營運產生直接衝擊，但因系統廠受終端客戶的需求變化，勢必將對於訂單及出貨的履行執行率影響，也將會反應在映興的實際營收與庫存週轉率，前述所預估之成長空間將受限。仍看好 115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14 年度略為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A、代理單體銷售產品：

1. HEP 品牌：A/C 安定器及 LED Driver 應用於照明產品、UV 產品等。

2. APP 品牌：SDG 系列產品應用於 AI 伺服器、Data Center 及 High Power 產品等。

3. Sensata 旗下品牌：

- Klixon 壓力傳感器與開關：提供多樣化的壓力監測，應用於 HVAC/R、泵浦及工業設備。
- Cynergy3 液位與流量傳感器：包含浮球、光學及超音波技術，用於測量液體高度與流速，現正擴展至數據中心液冷應用。
- Resonix 氣體檢測傳感器：利用音速技術精確檢測 A2L 及 A3 冷媒洩漏，滿足環保與安全規範。
- Airpax 液壓磁式斷路器：提供精確的過載保護，專為 AI 伺服器 PDU 及 HVDC 電力機架設計。
- Klixon 馬達保護器：利用雙金屬片感應熱量與電流，防止空調壓縮機、家電及汽車馬達過熱燒毀。
- Crydom 固態繼電器：提供長壽命、無噪音且高速及抗震的電力開關解決方案，廣泛用於烤箱、咖啡機及塑膠射出機械。
- Gigavac 高壓直流接觸器與熔斷器：支援高達 1500Vdc 的大電流切換與保護，應用於儲能系統 (ESS) 與高壓電力分配。
- Sendyne 絕緣監控與電流傳感：提供高精度的絕緣電阻監測 (IMD) 與 IVT 電流感測，確保儲能系統安全。

- BEI Kimco 位置傳感器、編碼器與馬達：提供精確的旋轉、線性位置感測及高性能致動器。

B、製造加工產品：

1.OEM 產品：承接客戶提供圖紙及樣品，進行電子、電機、資訊、車用、醫療用、綠能儲能(包含 ESS、UPS、BBU 及太陽能車線束)、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包含 HVDC 架構(含電源線束運用在 PDU、PSU 及 SideCar)、備用電源等配線加工及線束模組。

2.ODM 產品：以客製化設計開發產品為主：如 2P4S 用於電池充電圓型防水連接器、2P4S 匣刀式防水連接器、SR 防水連接器..等客戶產品承接客戶委託設計、委託開發、車用防水連接器、移動載具、儲能連接器、數據中心、備用電源等防水連接器及線束，或客制化配線加工模組。

C、OBM 產品：以 avin 自有品牌防水連接器產品為主：有匣刀式防水連接器、4P8S 防水連接器、抗火花連接器、高性能防水連接器、80A/100A/120A/150A/200A 等大電流防水連接器等，均有專利佈局、以及 TUV、UL 認證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以及優化 Key Account 客戶的全球在地化的經營模式以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C)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 (D)持續爭取與國際級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E)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 (F)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 (G)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 (H)以 Program Manager 及 Key Projects 的管理方針，以強化產業透通及橫向連結之能力，以更深厚的產業經驗創造更多的商機。

(2)生產政策：

- (A)導入生產製程優化、MES 電子化報工系統，減少人工及無紙化作業，並能監督從接單至出貨之工單進行並將已運行多年的 MES 於 111~112 年間依需求升級並將於 113 年再次升級之優化作業。

- (B)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由 OEM 轉型 OBM 及 ODM，以加大獲利。
- (C)持續投入新型加工製程及新型加工設備並結合 Automation Technology 及 Information Technology，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 (D)設計平台以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 (E)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 (F)導入 IPD 之概念結合既有研發流程以優化敏捷開發程序，以縮短自有產品的開發與上市時間。

(3)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擴大線束模組加工服務與應用，如工業應用、陸海空電動載具、醫療、太陽能與儲能櫃等綠色能源儲能產業。
- (B)積極投入無人機、汽車電子線束暨防水連接器模組加工服務。
- (C)積極投入大電流與高壓儲能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加工服務。
- (D)積極佈局電動自行車、二輪車、三輪車等動力鏈所需之車用電池與充電器及馬達之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及船舶用電池與充電器所需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市場佔有率及國際市場開拓。
- (E)積極投入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之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開發及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加速國際市場的發。
- (F)積極推動系統工程在先進空調、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建置，將有助於映興 5 大產業的綠能儲能產業向上成長。
- (G)深耕 5G 基地台、數據中心等大小電流線束模組持續提昇銷售市佔率。

(4)營運及財務計畫：

- (A)優化銷售管理平台及系統，以最佳化的作業流程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間的資訊整合。
- (B)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提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職能，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 (C)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 (D)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 (E)本公司於 111 年正式啟動「二次創業元年」，與員工共同打造次世代的工作環境並結合 112 年啟動「ESG 元年」以及 113 年獲頒世界公民治理基金會的雙軸轉型的銅獎殊榮，也定調 114 年推動的「AI 元年」以創新並加速以共榮共創新時代及永續經營的映興。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新開發客戶採用蹲點策略，對舊客戶採用客製化共同開發策略，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 (B)優化行銷工具(含行動商務 APP 應用)，建立供貨及製造實體及虛擬平台，以

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 (C)依據產業發展地區性趨勢，規劃設立地區性營運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客戶與市場提升競爭力。
- (D)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 (E)設置專職全球產業及市場分析人員，進行有效國際業務推廣。
- (F)虛實行銷行為並進，以求在疫情時代持續增強行銷力道。

(2)產品發展方向：

- (A)線束加工 OEM 產品轉型 ODM 及 OBM 產品，進化研發部門實力以豐富自有產品線的佈局。
- (B)專注線束模組加工技術、線束模組工程技術、線束模組設計能力之三大專業能力，成就專業線束模組製造廠。
- (C)產品發展紮根台灣，立足國際、以增強專利壁壘、強化 avin 品牌做為開發及銷售產品為主要設定目標。
- (D)增強一站式的 Turn Key solution 的服務，展現從設計到製造延伸端到端的加值服務鏈，以提供完整的行銷價值。

(3)營運計畫：

-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落實專注本業經營、技術導向、由高性價比提升至高信賴比的理念，強化競爭優勢。
-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整合縱向與橫向之萬向轉接，發揮團隊綜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 (C)配合政府推動 AIoT 智慧化製造及自動化生產，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並增進營運效率。
- (D)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畫，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 (E)強化自身之技能服務，串連 IT+AT 並加上 OT 以精實各功能之營運表現。
- (F)加速商務流程，以更快速提供客戶技術服務及商務對應。

(4)財務計畫：

-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與國外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四、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全球在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的上半年，因受後疫情的型態轉變、俄烏戰爭、美中兩大經濟體的角力、製造業據點搬移、去全球化、供應鏈斷鏈碎鏈、匯率之振盪、通貨膨脹、地緣政治風險、關稅壁壘等影響以及全球氣候災害因素等多空外部環境變化愈趨急遽，甚至於 112 年的下半年面臨產業與客戶高庫存以致

出貨延宕等情況，公司除不斷致力於代理產品方面加速引進新產品與新應用市場並強化 ERP 及其他雲端管理平台之管理手法外，更積極提升自主研發能量，持續朝向綠能產業、太陽能智慧儲能、電動載具、智慧移動、多功能系統發展及智慧及醫療公衛照明無線控制元件模組及系統整合工程。

氣候異常事件的頻繁發生令全球產業及供應鏈運作成本大幅增加，也對依賴出口的台灣經濟造成深遠影響。颱風、豪雨等極端天氣不斷威脅基礎設施與生產活動的穩定性，同時也使 ESG 與氣候數據更受重視。

全球在這幾年及未來 2、3 年，無庸置疑地塑造了當代全球政經情勢的格局。在疫情後經濟型態轉變、俄烏戰爭的持續、美中經濟體對立加劇，以及製造業重心轉移與去全球化趨勢等多種因素影響下，全球供應鏈斷裂與重組逐漸成為主旋律。而這些趨勢對以外向型經濟起家的台灣而言，既帶來挑戰，也孕育了轉型的契機。

在各國政府層級，需要布局更具韌性的基礎建設，如強韌電網、氣候預測系統與防水連接器在戶外設備等新科技應用，透過高科技手段來緩解氣候風險影響。企業方面，積極投入綠能產業如太陽能發電與儲能系統則是契合上述挑戰的重要應對策略。這不僅直接減少傳統能源依賴，也為企業於全球市場上塑造永續品牌形象提供強力支持。

美中經濟與地緣對抗是 113 至 114 年間全球政經局勢的一大不確定變數，再加上 114 年 4 月突如其來的關稅議題，更使美中兩大經濟體互不相讓的全球受創的因素，台灣則直接站在美中競逐的核心交匯點，在美中角力之下，一方面與美國在技術等層面緊密協作，另一方面又力求與中國市場保持一定程度的經濟相依，盡力形成平衡並找尋安定的利基。自 112 年以來，台灣許多產業加速布局國際市場以分散風險，並強化自主品牌能力，減少對單一製造市場的過度依賴，映興也早已在泰國及美國的佈局，亦為因應地緣政經的具體作為。

當然，這樣的布局過程也帶給企業高昂的成本與時間成本，更提醒映興在未來需進一步強化自身技術領先地位，並擴大對其他地區如東南亞、歐洲甚至中東的市場滲透力。

(二) 法規之影響：

自由貿易協定 FTA、SDGs、政府新南向政策、COP 等國際決議及近年來中美貿易戰、俄烏戰爭、通貨膨脹、環境永續等衝擊，無一不斷考驗公司之營運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危機處理的能力，因此公司將不斷努力持續優化人力資本模型、資訊資本模型，強化公司治理與財務風險等管理機制架構，以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在接下來的 114 年至 115 年，台灣需於此急遽變遷的地緣與經濟情勢中，深思鞏固自身在全球產業價值鏈的地位並擴大策略影響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 109 年疫情爆發後，全球經濟從大規模停擺逐步回歸正常，在 111 年至 112 年間逐漸進入疫情後的新常態。然而，區域之戰爭及貿易壁壘劇變再加上疫情對供應鏈的永久性破壞以及其帶來的型態轉變，深刻影響了地緣政治與經濟格局。在台灣，這樣的環境促使許多企業重新檢視其經營模式與市場定位。

另又因全球氣候異常、天災不斷，110 年全球在節能減碳已儼然成為共識，因此地面交通工具動力由電動取代燃油亦為必然趨勢，且電動、自動與人工智慧技術與效能的提升也日新月異，應用更為智能與多元。

疫情後再加上地緣經濟模式改變下，全球逐漸從過去依賴單一地區生產的方式向多據點、多元化的供應鏈布局轉型，企業紛紛將生產基地由中國向外轉移，甚至在地生產的呼聲不斷高漲。對台灣而言，這種轉變既面臨挑戰，也是機會。一方面，全球製造業分散將可能削弱台灣作為電子業供應鏈核心的地位，另一方面卻也為其「高附加值」技術與研發能力的輸出創造了新舞台。面對這樣的挑戰，台灣企業應積極利用 ERP 與雲端管理技術，加強供應模式靈活性，並積極適應多地合作的新常態。

供應鏈重整是近幾年全球製造業發展的主要趨勢，台灣企業扮演了其中既受影響又嶄露頭角的雙重角色。在疫情與地緣風險的推波助瀾下，過去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的供應鏈模式正迅速分散。112 年，不少國際大廠已經或計劃在印度、越南、美國甚至墨西哥等地設立新生產基地，這種趨勢持續在 113 年至 114 年間加速進行並仍會持續變動與增設。

對本公司而言，這種情勢意味著需要調整策略方向，從原先依賴代工生產的低利潤模式向高附加值產品與自有品牌方向升級。智慧移動、電動載具、多功能系統發展與其他技術密集型領域將是最重要的突破口，這亦與台灣所推動的 5+2 創新產業政策不謀而合。而隨著車用電子、儲能系統等產業需求不斷擴大，本公司必須整合現有的產業優勢以打造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線。

而本公司之大電流及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即應用於通訊 5G 基地台、數據中心、船舶、電動助力車(兩輪如自行車、摩托車；三輪如嘟嘟車等)，於 110~111 年度展現銷售實績，持續成為主要成長動能之一。但因疫情造成各國經濟衰退及需求下降對於產業之庫存水位過高的商業流速急凍的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較前 2 年度衰退，但陸續佈局的 ODM 及代理產品穩步成長，已逐步穩固 114 年之營運表現。

此外，全球企業對於 ESG (環境、社會與治理) 的重視日益提升，成為供應鏈選擇的重要標準。台灣企業需要深刻理解這種變化，透過落實碳中和目標及提升公司社會責任實踐來強化其國際競爭力。在 114 年開始，預期 ESG 的影響力將進一步深化，只有早日做好準備的企業才能在全球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以企業永續為目標，努力研發與優化自有產品，再搭配本業發展智慧移動產業、車用線束模組、及其他惡劣環境所使用之防水連接器系統產品，結合品牌

行銷與經銷通路、異業結盟及虛實整合等行銷策略，持續進行企業優化，並強化落實 ESG 執行，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基石。

整體而言，113 年至 115 年間，台灣的地緣政經關係與全球經濟布局勢必維持在波動和調整中逐步演變。面對來自俄烏戰爭、美中對抗及氣候變遷的多重挑戰，映興既需依賴政策的靈活應變，也需發掘本身企業創新的驅動力。

首先，地緣挑戰將促使台灣的政府層級與企業在國際合作層面進一步擴大多邊外交與經貿聯繫，全面降低地緣風險可能帶來的經濟影響。其次，產業必須以多元化、智慧化與永續化為核心，涵蓋智慧移動、醫療元件、新型能源等高附加值領域，才能在供應鏈模式轉型中保持不可或缺的角色。

其次，落實推動第二事業「AVINsys」，以全面覆蓋公共工程的廠辦/設施或是民間工程的住宅/廠辦的「機水電+消防+弱電+空調」的**五大**系統工程，並延伸智慧建築與綠建築的全方位服務，以創造第二成長的動能。

最後，持續強調企業社會責任，加深 ESG 管理的落實，以開拓發展中的新興市場。當全球走向區域整合與產業重塑，唯有實現從「產業鏈價值最大化」到「產業生態圈價值共創」的轉型，台灣才能真正實現其在地緣政經中的永續發展。

綜上所述，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從 OEM 升級為 OBM/ODM 的營運模式、以技術精進、產品創新來符合未來市場，並持續精進五大產業應用所需之各種線束模組與防水連接器模組、尤其滿足陸海空各種移動載具產業三電系統整合所需之防水連接器及線束模組、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高壓儲能連接器及線束模組，對於綠能工程事業處，聚焦在太陽能移動儲能車整合 AI 新仕樣以及各項綠能儲能、樓宇智慧系統整合工程為主要發展方向推進。推動第二事業「AVINsys」，以全面覆蓋公共工程的廠辦/設施或是民間工程的住宅/廠辦的「機水電+消防+弱電+空調」的五大系統工程，並延伸智慧建築與綠建築的全方位服務。

同時積極強化人才的選、訓、育、留以及厚植品牌實力。在過去一年也是從最看不清局勢的一年復甦，而在今年有新成長的契機與動，且在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導下更穩步經營，讓公司在這波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下，穩健創佳績。如實、如期、如質地滿足市場與各戶的期待，並如真的逐步踏實地打造高效團隊以紮穩持續成長與獲利的基石，以奠定永續經營的利基，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為地球與社會做出企業貢獻並為典範。

負責人：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二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忠明

賴忠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背書保證以 財產擔保 金額 (註 6)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2	\$ 468,961	\$ 70,091	\$ 70,091	\$ 39,766	\$ 15,710	11.96	\$ 586,201	Y	N	N	註 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材料有 限公司	3	114,760	13,489	13,489	-	-	9.40	143,450	N	N	Y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件四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1,400	-	\$ -	3.119%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34,480	\$ 234,480	註(4)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 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8,992	\$ 8,992	\$ 6,744	2.17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14,760	\$ 143,450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資金貸與金額之 50% 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內公司間，

不受註 2(1)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100% 為限。

但子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

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80% 為限，

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3)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 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附件五

114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8)	
董事長	賴柄源	0	0	0	0	127	127	20	20	1.10%	1.10%	2,858	3,370	47	47	0	0	0	0	22.92%	26.76%	無
董事	林宜嫻	0	0	0	0	127	127	20	20	1.10%	1.10%	933	933	86	86	0	0	0	0	8.76%	8.76%	無
	李冠慶 (註 1)	0	0	0	0	38	38	8	8	0.34%	0.34%	431	3,777	35	35	0	0	0	0	3.84%	28.97%	無
	陳玄斐	0	0	0	0	63	63	20	20	0.63%	0.63%	0	0	0	0	0	0	0	0	0.63%	0.63%	無
	賴貞諭 (註 1)	0	0	0	0	57	57	13	13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彭郁倫 (註 1)	0	0	0	0	38	38	13	13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38%	0.38%	無

獨立董事	張和明	300	300	0	0	0	0	18	18	2.38%	2.38%	0	0	0	0	0	0	0	0	0	2.38%	2.38%	無
	賴忠明	300	300	0	0	0	0	20	2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無
	梁一仁	300	300	0	0	0	0	20	2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無
	郭秉宸 (註 1)	175	175	0	0	0	0	13	13	1.41%	1.41%	0	0	0	0	0	0	0	0	0	1.41%	1.4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中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第十三屆董事李冠慶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卸任。

第十四屆董事賴貞諭、董事彭郁倫、獨立董事郭秉宸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新任。

附件六



資誠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82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交易條件係以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 2.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 4.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582	10	\$	87,87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471	-		4,1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2,468	2		92,59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475	1		5,1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9,411	9		138,56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938	-		4,0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2	-		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6,5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57	-		4,638	1
130X	存貨	六(五)		50,542	3		58,691	6
1410	預付款項			7,216	1		2,9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		3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6,408	26		405,693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3	-		3,64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5,005	1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5,485	19		300,95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5,363	47		128,363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0,172	4		50,295	6
1780	無形資產			3,817	-		8,1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131	1		19,22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0,672	2		12,4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2,078	74		523,621	56
1XXX	資產總計		\$	1,478,486	100	\$	929,314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 12月31日 金 額	%	113年 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471	-	1,023	-
2150	應付票據		855	-	1,190	-
2170	應付帳款		42,193	3	41,9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8,352	1	21,1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119	2	28,0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85	-	1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二)	66,192	5	80,962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	-	5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6,819</u>	<u>14</u>	<u>174,92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64,868	45	133,55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352	1	21,83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	-	2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5,466</u>	<u>46</u>	<u>155,63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892,285</u>	<u>60</u>	<u>330,553</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92,364	27	392,36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6,083	5	86,02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0,610	4	55,2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3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11	3	64,08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802)	(2)	(31,15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650)	-	(7,146)	(1)
3XXX	權益總計		<u>586,201</u>	<u>40</u>	<u>598,761</u>	<u>6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8,486</u>	<u>100</u>	<u>\$ 929,3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477,569	100	\$ 401,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二)	(345,723)	(72)	(287,907)	(72)		
5900 營業毛利		131,846	28	113,890	2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69	-	(3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115	28	113,56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7,963)	(8)	(38,443)	(10)		
6200 管理費用		(62,782)	(13)	(61,12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6)	(1)	(5,6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461)	(22)	(105,257)	(26)		
6900 營業利益		26,654	6	8,3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519	1	7,76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004	1	3,8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845)	(1)	15,25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445)	(2)	(5,1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18	-	34,11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9)	(1)	55,741	14		
7900 稅前淨利		21,905	5	64,04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590)	(2)	(12,542)	(3)		
8200 本期淨利		\$ 13,315	3	\$ 51,50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31	-	\$ 3,11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	-	(1,3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57	1	(6,16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84)	-	(3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5	1	(4,7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7	-	14,00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91)	-	(2,8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6	-	11,20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1	1	\$ 6,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76	4	\$ 57,952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34		\$ 1.32			
9850 稀釋		\$ 0.34		\$ 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 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 交	股票 認	其 他	法定盈 餘積	特別盈 餘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其他	採用法 子聯業 之綜合 損益	權認公 司及其 合損份	益列關 於其他 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498	\$ 77,611	\$ 2,854	\$ 4,232	\$ -	\$ 54,267	\$ 39,385	\$ 22,708	(\$ 20,454)	(\$ 14,654)	(\$ 7,146)		\$ 550,30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51,507	-	-	-	-	51,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5	11,203	(7,253)	-	-	6,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002	11,203	(7,253)	-	-	57,95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3	-	(9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681)	-	-	-	-	(11,681)	
可轉債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五)(二十八)	866	1,416	-	(93)	-	-	-	-	-	-	-	2,1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4,139)	4,139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13,315	-	-	-	-	13,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05	1,166	3,190	-	-	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620	1,166	3,190	-	-	18,97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00	-	(5,40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3,095)	-	-	-	-	(33,095)	
庫藏股交易	六(十五)	-	-	63	-	-	-	-	-	-	-	1,496	1,55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917	\$ -	\$ 4,139	\$ 60,610	\$ 39,385	\$ 40,211	(\$ 8,085)	(\$ 18,717)	(\$ 5,650)		\$ 586,2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賴柄源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05	\$	64,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1,613		10,4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044		5,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一)	(306)	(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445		5,19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517)	(7,7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94)	(2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3,018)	(34,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7)	(1,0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69		32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9,019	(8,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	
應收票據	()	1,294	(4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4	(66,022)	
存貨		8,149	(13,4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46	(2,151)	
預付款項	()	4,246	2,142	
其他流動資產		222	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65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8	931	
應付票據	()	335	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526	39,698	
其他應付款	()	1,612	10,973	
其他流動負債	()	159	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79		5,635
收取之利息		3,517		7,766
收取之股利		194		219
支付之利息	()	9,967	(4,396)	
支付之所得稅	()	3,551	(8,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72		377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三)	\$	55,622	\$	78,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六(二)				
股款			-		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銷退回股款	六(六)		4,13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二)		-	(32,6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77,813)	(6,08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		1,9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60)		2,694
取得無形資產		(709)	(2,463)
子公司之盈餘匯回數	六(六)		17,495		16,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5,427)		53,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58,000		1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08,000)	(16,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	(97,7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29,000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2,454)	(71,5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4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九)	(33,095)	(11,681)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1,4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947	(96,305)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19		8,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711	(33,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71		121,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582	\$	87,8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81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www.pwc.tw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交易條件係以貨物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38,646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38,864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172	14	\$	216,59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71	-		4,1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2,468	2		92,59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768	1		5,8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7,899	18		276,182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5,076	-		5,3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57	-		4,638	-
130X	存貨	六(五)		99,782	6		108,079	10
1410	預付款項			12,221	1		10,6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72	-		1,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686	42		725,402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86	1		13,58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005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76,979	49		210,22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7,361	1		7,9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172	3		50,295	5
1780	無形資產			3,817	-		8,1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9,649	2		33,49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32,309	2		12,6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3,178	58		336,929	32
1XXX	資產總計		\$	1,599,864	100	\$	1,062,331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4,005	3	\$	53,9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53	-		1,527	-		
2150	應付票據			1,471	-		2,003	-		
2170	應付帳款			109,740	7		113,59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2,448	3		51,5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4	-		5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697	-		2,5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71,914	5		80,96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6	-		6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7,528</u>	<u>18</u>		<u>307,22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94,906	44		133,55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0,352	1		21,8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84	-		6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	-		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6,135</u>	<u>45</u>		<u>156,34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013,663</u>	<u>63</u>		<u>463,570</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92,364	25		392,364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6,083	5		86,02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0,610	4		55,2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2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11	3		64,08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802)	(2)	(31,15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650)	-	(7,146)	(1)	
3XXX	權益總計			<u>586,201</u>	<u>37</u>		<u>598,761</u>	<u>5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99,864</u>	<u>100</u>	\$	<u>1,062,3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113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860,478	100	\$ 738,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657,085)	(76)	(554,803)	(75)		
5900 營業毛利		203,393	24	183,39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4,753)	(6)	(53,318)	(7)		
6200 管理費用		(90,079)	(11)	(84,47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6)	(1)	(5,6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548)	(18)	(143,475)	(19)		
6900 營業利益		53,845	6	39,91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40	-	9,2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660	1	6,2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232)	(1)	15,4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2,532)	(1)	(7,5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64)	(1)	23,347	3		
7900 稅前淨利		41,981	5	63,2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8,666)	(4)	(11,757)	(2)		
8200 本期淨利		\$ 13,315	1	\$ 51,507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631	-	\$ 3,1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4,268	1	(9,5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404)	-	1,7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5	1	(4,7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57	-	14,00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291)	-	(2,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66	-	11,20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1	1	\$ 6,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76	2	\$ 57,952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34		\$ 1.32			
9850 稀釋		\$ 0.34		\$ 1.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	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1,498	\$ 77,611	\$ 2,854	\$ 4,232	\$ -	\$ 54,267	\$ 39,385	\$ 22,708	(\$ 20,454)	(\$ 14,654)	(\$ 7,146)	\$ 550,301		
本期淨利	-	-	-	-	-	-	-	51,507	-	-	-	51,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5	11,203	(7,253)	-	6,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002	11,203	(7,253)	-	57,95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3	-	(9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681)	-	-	-	(11,68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六)	866	1,416	(93)	-	-	-	-	-	-	-	2,1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4,139)	4,139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本期淨利	-	-	-	-	-	-	-	13,315	-	-	-	13,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05	1,166	3,190	-	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620	1,166	3,190	-	18,976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00	-	(5,4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3,095)	-	-	-	(33,095)		
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	-	-	63	-	-	-	-	-	-	-	1,496	1,5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917	\$ -	\$ 4,139	\$ 60,610	\$ 39,385	\$ 40,211	(\$ 8,085)	(\$ 18,717)	(\$ 5,650)	\$ 586,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81	\$ 63,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二十四)	17,013	15,69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1,964	2,3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5,044	5,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306)	(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399	7,32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三)	133	2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40)	(9,2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94)	(21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44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924)	(99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二)	-	(1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48	(5,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	
應收票據淨額	(958)	1,079	
應收帳款	(11,717)	(122,054)	
其他應收款	247	(496)	
存貨	8,297	(19,307)	
預付款項	(1,572)	(4,089)	
其他流動資產	502	1,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2)	2,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26	1,092	
應付票據	(532)	850	
應付帳款	(3,853)	55,420	
其他應付款	306	10,837	
其他流動負債	(240)	(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48	5,584	
收取之利息	4,240	9,222	
收取之股利	194	219	
支付之利息	(11,965)	(6,739)	
支付之所得稅	(15,134)	(13,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83	(5,592)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5,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22		81,5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83,164)		(11,45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5		1,9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68)		2,679
取得無形資產		(709)		(2,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六(二)
股款		-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0,094)		67,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58,000		1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260,068)		(16,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		(97,7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669,052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16,746)		(71,5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40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878)		(2,2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33,095)		(11,681)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三十) 1,4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761		(98,544)
匯率變動數		(14,769)		11,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81		(25,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591		242,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172		\$ 216,5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91,301	87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107,433元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1,304,305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13,314,8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61,9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748,567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4元)	(15,599,376)	
分配項目合計	(15,599,3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49,191	
附註：		

負責人：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八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5.1.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p>	<p>五、作業內容</p> <p>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5.1.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爰修正第三項，規範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附件九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處理程序</p> <p>5.7.2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5.7.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核決權限，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7.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核決權限，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此區間交易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5.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處理程序</p> <p>5.7.2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5.7.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核決權限，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7.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5.13.1 辦理公告及申報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7:00)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額之 20%、總資產之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13.1.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13.1.2.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3.1.2.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3.1.2.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p>	<p>5.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5.13.1 辦理公告及申報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7:00)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額之 20%、總資產之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13.1.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13.1.2.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3.1.2.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3.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5.13.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3.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3.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3.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3.1.6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13.1.6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13.1.7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u>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5.13.1.8除 5.13.1.1～5.13.1.7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13.1.7除 5.13.1.1～5.13.1.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13.7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p>	<p>5.13.7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附件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er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6.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4.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5.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7.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 2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9.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30.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3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3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3.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4.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5.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6.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37.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8.E701010電信工程業

39.E607010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40.JE01010租賃業

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依法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發放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刪)

第二十九條：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議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且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柄 源

附件十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無

四、名詞定義

無

五、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5.1.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9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2.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5.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5.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5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5.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6.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6.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5.8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5.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9 議案討論

5.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10 股東發言

5.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5.10.1 至 5.10.5 規定。

5.10.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5.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2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2.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2.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2.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5.12.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5.12.7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5.12.8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5.13 選舉事項

5.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5.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5.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4.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14.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5.15 對外公告

5.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15.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5.15.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7 休息、續行集會

5.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5.18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5.19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20 斷訊之處理

- 5.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5.20.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5.20.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5.20.4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5.20.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5.20.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5.20.7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5.20.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21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5.2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9,236,44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二、 截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事長	賴柄源	3,756,256	9.57%
董事	林宜嫻	2,236,685	5.70%
董事	陳玄斐	10,000	0.03%
董事	賴貞諭	540,536	1.38%
董事	彭郁倫	0	0
獨立董事	張和明	0	0
獨立董事	賴忠明	0	0
獨立董事	梁一仁	0	0
獨立董事	郭秉宸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成數		6,543,477	16.68%

-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